

## 房屋所有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

押金新臺幣 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，如有不實，

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(房屋所有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居所： 市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